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
200號

聯絡人：劉國美
聯絡電話：03-2652523
傳真：03-2658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研字第109000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止，受理各學院辦理第四期(110-112學年度)特聘教授初核及推薦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專任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授任職三年以上，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，最近三年內符合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之一，且教師評鑑成績為所屬學院認可推薦或免評者，得於所屬學院規定收件期程內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各學院於旨揭受理期間內，經相關會議完成初核作業後，提送下列資料(含電子檔)，送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辦理複審推薦作業：
 - (一)各學院：特聘教授審查表(併各學院初核選薦會議紀錄)。
 - (二)申請人：特聘教授申請表、自評表及科技部個人資料表各1式3份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前開各項提送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、研究發展處、研究推動組、產學營運處(均含附件)